



货物供应和服务提供之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件”）——中国适

用版

1. 范围

1.1 在本条件中：“供货”指供方向买方的任何供货，包括货物的供应和/或服务的提供；“买方”指采购货物或购买服务的一方，并应包括

（在上下文允许的范围内）其代理人或发运人；“供方”指订单中指定的埃地沃兹集团有限公司（Edwards Group Company）；“订单”指买方向供方所下的一份订单；“产品”指买方拥有的、将成为某项服务之标的的产品；“购买价款”指待由买方为货物和/或服务向供方支付的价款；“货物”指供方向买方供应的产品、耗材、设备、设备组件、备件、软件及其他货物和材料（包括供方供应的、作为服务提供之一部分的所有调换产品）；“服务”指供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服务；

“调换服务”之买方向供方退回某一产品，以调换同款新货物或翻新货物。

1.2 本条件适用于针对货物和服务的一切合同且被视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除供方和买方已商定特定条款之情形外，本条件还应适用且优先于买方的购买条款、任何订单或其他文件中背书的、同时交付的或包含的一切条件。对本条件的任何修改，除非以书面方式做出并得到供方授权的某位人士妥为签字，否则一概无效。所有订单均取决于买方的接受承诺。

1.3 订单和本条件一旦获得接受，便应构成买方和供方之间关于供货的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合同”），并应构成买方和供方之间与供货有关的全部合意。

2. 报价

2.1 (a) 标准货物和服务的报价有效期为三十（30）天，但另有规定的除外；(b) 针对非标准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均系预估价格，可在供方的以下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下随之涨价，而不另行通知：(i) 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ii) 危险品处理费和危险品法律、法规合规费；(iii) 手续费、配送费和装运费；(iv) 能源或燃料消耗成本；和/或 (v) 在报价至供货期间产生的任何其他供应成本或供方履约成本。

2.2 所有报价均不包含一切可适用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可适用于货物和服务的任何增值税、联邦、州和/或城市消费税、营业和/或使用税、无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征收和负担（以下合称“税费”）。所有税费均应由买方缴纳，除非买方向供方提供一份可为有关税务机关接受的免税证明。

3. 检验和测试

3.1 所有货物在被供应给买方前均应经过供方的检验，并在合适的情形下经过测试。

3.2 经买方要求而进行的测试或试车会产生额外收费。如果买方在通知发出后的十四（14）天后未参加该等测试，则供方将自行进行测试，而货物将被视为在买方缺席的情况下通过了验收。

4. 供货和运输

4.1 供方将尽其合理努力，于订单中要求的时间内并在任何情况下于合理的期间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

4.2 除以书面方式另作约定之情形外，所有装运货物均应使用《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项下的 FCA 术语，在供方的生产和/或分销设施交承运人。除对交付安排另有约定之情形外，供方可在买方的要求下并以买方承担费用的方式，安排运输并对货物投保正常途险，投保价值等于购买价款。货物的损坏或损失风险应在供方交付货物给承运人时，即转移给买方。如果是由买方实施货物的运输工作，则买方应已经向具有良好声誉的保险人已投保所有充分的途险，投保价值等于购买价款，并且买方应确保供方在该保险中被注

明为附加被保险人。货物的损坏或损失风险应根据约定的条款转移给买方，且对于货物的一切灭失或损坏情况，买方应对供方进行赔偿。

4.3 买方应根据供货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时间或自收到供方关于货物可以交付的通知起最晚五（5）天内（以孰晚者为准）（以下简称“交付日”）接收货物。买方将在其得到货物可以装运的通知后立即给予供方交付指示。

4.4 买方在供货合同项下对货物的接收义务构成买方的一项重大义务。

4.5 如果准备供应的货物系新货，则买方可要求推迟交付日，但前提是该等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且在原装运日期前提前至少六（6）周提出。供方可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延期请求。虽然本条件项下规定了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但倘若自交付日起算推迟交付超过十四（14）天，则每延误一

(1) 个月，供方应有权对买方收取至少相当于购买价款 2% 的补偿金，且买方在相应发票开立后的三十（30）天内支付该等补偿金。在任何情况下，推迟交付日不得超过初始交付日起算的三（3）个月。在不影响第 12 条之前提下，在上述三（3）个月期限届满时，供方应有权为货物的存放做出安排，具体地点由供方选择，费用则由买方承担。在该等情形下，供方交付货物的义务将被视为已完成，而买方将承担货物的损失或损坏风险并将负责支付购买价款。

4.6 如果准备供应的货物非新货，或供方将把已检修的某一产品退回，则买方将在收到货物或产品可以装运的通知后立即给予供方交付指示。倘若在收到该等通知后装运或收货遭推迟超过十四（14）天，则 (i) 供方应有权以自担风险和费用的方式，将货物或产品安排在其选择的某一场所进行存储；(ii) 供方可自该等通知之日起，按每十四（14）天计收购买价款 2% 的费率，向买方收取全部或部分的赔偿金补偿金，而买方应在开票之日起三十（30）天内支付该项金额；且 (iii) 供方交付货物或产品的义务将被视为已获满足，而买方将承担货物或产品的损失或损坏风险并支付购买价款。

4.7 在发生调换服务的情况下，买方必须在有关订单签发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自费将待调换的产品装运给供方。倘若买方不遵守本项义务，则 (i) 供方未能收到该等待退回的产品每达到十四（14）天，供方可按购买价款 2% 的费率，向买方收取一笔不可退还的赔偿金，而买方应在供方开票之日起三十（30）天内支付该笔不可退还的赔偿金，且 (ii) 倘若退还产品延误超过自有关订单开立之日起的三（3）个月，则供方应有权终止该订单或与调换服务有关的那部分订单，而买方应支付与供应同等规格的新货物对应的价款（扣除已为调换服务支付的任何款项）。买方应在发票开立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付款。

4.8 双方同意，本条件项下应付的上述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单纯是对供方因买方在交付日不接收货物而发生的成本和蒙受的损失的预估。

4.9 如果供方收到某一产品，但是关于该产品，并无任何订单或委托书给予过供方以便在供方收到该等订单或委托书后的六十（60）天内开展服务，则供方可根据自己的选择，或是向买方退还产品，或是以供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产品，并且，供方可向买方收取关于该等存储、退还和/或处置的所有费用，而买方亦同意支付该等费用。

4.10 买方应确保并保证，其应遵守进出口方面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指引，并且，在进出口或再出口之前，若未获得进出口/再出口许可、批准或证书，则其不得在或向以下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地进口、出口或再出口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其他项目：(1) 任何国家的法律项下或任何国际法项下的禁运所针对的任何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及/或 (2) 需要获得该等进出口/再出口许可、批准或证书的任何国家。买方应在所有订单后附上必要的信息，以允许供方开始必要的工作，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进口证照和/或许可。对以下原因所导致的延误交付或不交付货物或任何相关项目，供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1) 对货物或任何相关项目的任何进出口限制；(2) 买方不遵守



本条或法律的规定；(3) 任何有关主管部门延迟或拒绝签发进出口许可或批准。供方可要求，并且供方如是要求的，买方应提前提供一份经签名的声明，该声明应提供与货物及任何相关项目的使用相关的信息及/

或最终用户或交易过程中任何中间商的完整身份信息，前述信息的提供将作为交付的前提条件之一。虽然供货合同中有任何其他规定，但如果供方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买方已违反或意图违反本条，则供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该等终止应立即生效，且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除非买方明确要求“一次性托运”(one consignment)，货物将在可供时即予以供应并得到付款。每一次装运应被视为一项单独、独立的交易。如果发生买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情况，或如果发生买方重大违反其在供货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无论该等情况是否系单独发生的，则供方均可中止双方之间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供货合同的装运。

4.12 除非买方立即书面通知供方货物或服务不符合供货合同，否则根据供货合同供应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均应被视为已被接受。任何损坏的货物和包装必须予以保存以供供方检查。

4.13 供方可不经通知便修改货物的规格，但前提是该等修改不实质性地影响相关货物的性能、形状或适用性。

4.14 服务、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均未包括在货物的购买价款内。

4.15 买方应负责任何产品的拆卸、停运和装运工作。供方发现任何该等产品不适合提供服务后，便应通知买方。

5. 支付

5.1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并支付，但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如果买方规定了某一不同的币种，则供方保留以任何金额来修改报价的权利，以弥补有关币种和人民币之间因报价和接受订单的时间差产生的汇率变动。

5.2 在发票开立之日后的三十(30)天内，必须向供方足额付款，并且不做任何扣减，但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正常情况下，发票会在货物交付之日(或被视为交付之日)或服务完成之时开立。任何发票争议必须由买方在开票之日起十五(15)天内予以提出，否则发票应被视为被买方接受。按时付款是本条件的要件之一。

5.3 所有订单在装运前均需得到信用批准。如果根据供方的判断，买方的财务状况在任何时候无法证明之前规定的付款条件，则供方可取消或中止任何未完成的供货合同。供方可要求买方向供方提供一份由一家为供方可接受的银行开立的保兑不可撤销信用证。

5.4 如果任何付款逾期，则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前提下，供方应有权在无通知的情况下中止对买方的一切进一步交付，并/或按适用的法定违约利率或(若无该等利率)英格兰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8% 的年利率，对任何逾期款项收取利息。

5.5 买方欠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供方从供方在任何供货合同项下欠付买方的任何款项中进行抵消。

6. 所有权保留

6.1 在遵守第 6.2 款之前提下，货物应始终为供方的财产，直至买方已经无条件地向供方全额支付了与货物有关的、应付供方的一切款项。

6.2 产品的所有权由买方持有，除非该等所有权成为调换服务的标的，在该等情况下，该等所有权在服务中心收到产品时即转移给供方。

6.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保存在买方的场地的、买方所拥有的但提供给供方使用的任何交运存货、库存或材料，均应由买方承担风险。

6.4 在买方全额付款之前，货物应由买方作为代保管人为供方保存，且会保持处于不变而又良好的状态(供方不为此承担费用)，并以始终便于被确定为供方财产的方式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货物相分割开。

6.5 如果付款逾期，或发生下文第 12 条所述的任何终止事件，则供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在给予买方通知之后，进入供方合理认为货物所在的任何场所或采取其他行动，以收回货物。

6.6 从交付开始且在全额支付购买价款之前，买方应保持货物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并向具有良好声誉的保险人充分投保，保险额涵盖购买价款。

7.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由供方或其代表开发或创造的并由供方在任何供货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技术诀窍、技术信息、图纸、规格说明书、文件、创意、概念、方法、工艺、技巧和发明，供方对之保留一切权利、所有权、权益以及占有权。买方应对所有该等信息予以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除非并且直至该等信息是或成为公众知晓的信息，并且未经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为使用供货合同项下所供应之任何货物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7.2 供货中的或与供货有关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设计权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供方对之保留所有权，而买方并不取得该等知识产权上的任何权利，但本条件中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供方提供的或与供货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技术诀窍、图纸和规格说明书。

7.3 买方不得使用供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和名称，但供方在货物、服务或配套文件上使用的情形除外。

8. 保修

8.1 对于包含设备及相关组件和零部件的货物之供应：

A. 如果供应给买方的任何货物，在正常且适当的使用和维护(正常磨损以及消耗除外)状态下，出现材料或做工上的瑕疵，则供方在此承诺根据自己的选择进行维修或更换，或安排其代表进行维修或更换，但前提是(i) 货物被购买和使用于货物适合的某一用途；(ii) 根据操作指示操作和维护货物；(iii) 除供方另行书面同意之情形下，瑕疵发生在货物装运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且(iv) 第 8.3 款得到满足。

B. 任何已被维修或更换的货物(包括作为调换服务标的的货物)会在

上文第 8.1 A 款中所述的保修期中剩余未到期部分内，继续得到保修。

C. 如果待维修或更换的货物位于供方未设服务中心的国家，则供方可向买方收取装运货物来往某一供方服务中心的费用。

D. 本条项下的保修不涵盖安装或移除待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费用，该等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2 对于服务之提供：

A. 供方保证，应以使用合理技能和注意的精工细作的方式、根据供方的服务政策和惯例提供服务。除事先另作约定之情形外，供方应按供方的合理意见，提供包括维修和更换在内的对服务所必须的该等服务。

B. 如果在提供服务后发生故障或停机(正常磨损和损耗除外)，且该等故障或停机是(a) 在提供服务时告知买方的保修期内(若无该等保修期告知买方且在除另行约定之情形下，在服务完成之日后的九十(90)天内)及(b)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且(c) 买方向供方以供方合理满意的方式说明了(在供方享有合理机会来检查据称有瑕疵的服务并审查与该等故障或停机有关的文件后)所发生的未能根据本条件提供服务的，则供方应根据自己的选择，或是纠正或重新提供服务，或是更换已检修的产品，或是退还服务费用，但前提是：(i) 该等故障或停机既非由买方的作为、不作为、违约、疏忽、加工反应、过度加工增强或事故或买方未遵守供方所推荐的保养计划安排和活动造成的，亦非归因于买方的该等行为；且(ii) 第 8.3 款得到满足。为免生疑问，如果某一产品在得到检修的过程中不作更换，则该产品的任何组件不会享受对该产品的服务保修。

C. 买方负责自担风险和成本将产品装运至指定的供方服务中心。如果产品位于供方未设服务中心的国家，则供方可向买方收取将产品从某



一供方服务中心运回买方的费用。如果买方要求的是比供方的标准装运方式运费更高的方式，则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D. 本条件项下的保修不涵盖安装或移除产品的费用，该等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E. 除上文明确保证之情形外，服务按“现状”提供，且由买方承担服务结果的全部风险。本条件中所述的任何内容均不意指任何被检修的产品的运转会不受打断地或无误差，或误差会得到纠正。供方、其代表或他方做出的其他书面的或口头的声明不构成供方的保证。

8.3 与第 8.1 款和第 8.2 款项下的一切索赔有关的以下规定必须得到满足：a) 买方必须首先立即将索赔书面通知供方；b) 货物或任何产品必须未曾经过任何人的维修或修改，但供方进行的或按供方的指示进行的维修或修改除外；c) 在有非供方自己制造的设备及相关组件和零部件的情况下，除法律另行要求的情形外，供方的责任应仅限于将该等货物或部件的制造商给予供方的任何保证或保修利益转移给买方；d) 在有更换的情况下，买方在供方交付更换后的货物后的十（10）天内，自费将有瑕疵的货物退回供方；e) 瑕疵并非起因于买方的规格或指示；且 f) 买方已全额支付购买价款，或已根据约定的付款安排进行了付款。

8.4 供方可通过减少购买价款，或通过退回购买价款并拿回货物，或通过开立贷记单，来满足其在本第 8 条项下的责任要求。

8.5 除上文明确保证之情形外，适用法律隐含的一切保证、条件及其他条款以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一概予以排除。

9. 责任和赔偿

9.1 在遵守第 8 条之前提下，以下规定阐述了就 a) 任何违反本条件的行为；或 b) 由本条件引起的或与本条件有关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侵权性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疏忽），供方对买方的全部责任（包括对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的任何责任）。

9.2 本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供方对于以下情况的责任：(a) 由供方的疏忽造成的人身伤亡；(b) 欺诈行为或欺诈性的误述；(c) 根据法律规定不能被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情形。

9.3 在遵守第 9.4 款之前提下，如果财产的实际损坏是由于违反供货合同或供方在履行供货合同时的疏忽导致，则供方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全部限额为不超过供方在供货合同项下从买方收到的金额。

9.4 对于纯粹经济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减损、预期储蓄损失、声誉损害、收入损失、生产中断、第三方对买方主张的任何损害以及其他情况（在每一个情况中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续性的），或对于由供货合同引起的或与供货合同有关的针对后续性补偿的任何索赔（无论如何造成的），供方对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如果买方未根据本条件履行其任何义务，则除可提供给供方的任何其他救济外，买方还应向供方支付供方在（通过正式程序或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与该等义务有关的供方权利时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所有的律师费）。

9.6 为免生疑问，除本条规定的内容外，供方不应承担因供货合同的履行或预期履行引起的，在合同、侵权、误述、恢复原状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责任。

9.7 对于因买方使用货物或买方将货物供应给非本条件当事方的任何其他方后，其他方使用货物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成本、索赔、主张、责任、损害或损失以及一切利息、罚金和法律及其他专业成本和费用，买方将对供方进行补偿并使之得到补偿。本项补偿应涵盖（但不限于）因货物的使用或销售引起的供方对第三方的责任，但因供方的疏忽造成的情形除外。

10. 不可抗力

10.1 买方和供方对超出其合理控制的行动或事件造成的未能履行（包括迟延履行或不装运）的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如果出现该等迟延履行的情况，则装运或履行的日期应在供方要求的情况下推迟一段时间，推迟的时间等于由于迟延而损失的时间以及其他合理时间。

11. 取消

11.1 买方可要求取消与货物的销售有关的供货合同，但前提是该等要求以书面方式做出并于本应装运之日前至少提前六（6）周发出。供方可按自己的判断接受或拒绝取消要求。在不影响供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提下，一旦取消，买方应在相应发票开立后的三十（30）天内，向供方支付相当于标准货物的购买价款 15% 的赔偿金和非标准货物的购买价款 30% 的赔偿金。

11.2 除供方以书面方式另作约定之情形外，倘若买方取消与服务销售有关的任何供货合同，买方应向供方支付截至取消之时与服务有关的所有已完成工作和已采购或提供材料的费用，以及作为对于所有成本和损失的赔偿，相当于购买价款 15% 的赔偿金。

11.3 双方同意，本条项下应付供方的款项单纯是对供方因买方取消所有或部分供货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和蒙受的损失之预估。

12. 终止

12.1 如果买方是任何破产行为的对象，或（作为一家公司）被指定了一位破产管理人或收到了一份破产管理裁决或进行清算，或如果在有关破产法律项下发生了某一类似事件（为重组或合并目的除外），则供货合同项下供方应得的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而且，即使先前有任何弃权，供方亦可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供货合同。

12.2 如果买方未遵守本条件的任何重大规定，并且如果该等未遵守的情况在买方已被给予该等未遵守情况的书面通知后持续超过十四（14）天，则供方可终止供货合同并且终止立即生效。

12.3 如果买方未能在交付日后的三（3）个月内取货或收货，则供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他权利之前提下终止全部或部分的供货合同，处置货物，并向买方收取相当于购买价款 15%（标准货物）或购买价款 30%

（非标准货物）的赔偿金，该等赔偿金由买方在相应发票开立后的三十（30）天内予以支付。双方同意，在本条项下应付供方的款项单纯是对供方因买方未收货而发生的成本和蒙受的损失之预估。

12.4 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先前的权利或就其性质而言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9 条）。

13. 提供服务时买方的职责和责任

13.1 所有产品和环境（无论在供方、买方还是在买方的顾客的场所）必须毫无健康和安全风险（但已以书面方式给予供方通知且被供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接受的除外）。供方可拒绝检修任何产品或拒绝在供方认为买方未令人满意地管理健康和安全的任何环境内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买方会允许供方在开始提供任何服务前评估产品的状态和工作环境。对于供方合理认为已被以不适合的方式使用或用于不适合的用途的、未根据制造商的操作指示操作和维护的、由于太旧或状态太糟而无法经济地得到检修的或在任何情况下不安全的任何产品，供方应无义务进行检修。

供方应有权进行风险评估，且买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访问途径和合作配合，以使得供方能够进行风险评估。

13.3 买方将向供方提供一切可提供的、与任何产品有关的操作文件、图纸、测试证书和维检报告。

13.4 对于供方蒙受的或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在买方的现场或买方的顾客现场蒙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或损害，买方会对供方进行赔偿，使之免受任何损害，但供方自己的疏忽造成的情况除外。

14. 其他规定



14.1 买方不得在未征得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其在**供货合同**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或义务。

14.2 除非明确规定，否则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均不可被第三方（即除双方及双方各自的被允许的继任人和受让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强制执行。

14.3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条件**的任何规定，并不被视为构成放弃对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究，任何一方迟延或不行使或利用本**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作为对之放弃。本**条件**项下的一方发出的弃权书仅在以书面方式发出且得到该方签署后，方对该方有约束力。如果**供货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具有适格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宣布为无效或不可被强制执行，则本**条件**的剩余规定应在有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仍然保持十足的效力。

14.4 本**条件**含有的任何内容均不被视为要求供方采取会直接或间接地构成违反任何有关法域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动，且供方未采取任何该等行动亦不被视为本**条件**项下的一项违约行为。

14.5 有关**货物**给出的一切图纸、描述性内容、技术规格、性能比率、说明及其他细节（无论是在目录或广告中，还是在**供货合同**中伴随的或提述的），均是供方在诚信原则下并依据自己经验陈述的，其在可接受的容差范围内是正确的，在细节上无约束力，且不构成**供货合同**的一部分，但明确说明构成**供货合同**一部分的情形除外。除以书面方式另作约定之情形外，确保**货物**充足并适于买方的用途是买方的责任。

14.6 买方在此承认，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相关安全和培训文档，将由供方免费提供给买方，并可被买方根据需求进行复印。买方应完全负责实施供方提供的所有安全和培训文档的内容。买方应确保使用、维护或处置**货物**或收到**服务**的人士收到充足的安全和培训文档。

14.7 鉴于 Edwards 是 Atlas Copco 的一部分，因此买方应始终遵守《Atlas Copco 商业行为守则》（具体内容可见以下链接 <https://www.atlascopcogroup.com/en/sustainability/our-sustainability-approach/our-business-code-of-practice>）及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尤其是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英国

《2010 年反贿赂法》和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及其不时修正的版本（以下合称“**反腐要求**”），并且，买方应具备并始终坚持其自己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买方的雇员、管理人员、代表、分包商和顾客遵守“**反腐要求**”，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反腐要求**”。如果买方或其雇员，或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违反、可能被视为或被怀疑已违反或蓄意违反**反腐要求**，则供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买方后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如果买方怀疑或知晓买方或其雇员，或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有任何违反或意图违反**反腐要求**的行为，则买方将立即通知供方。

14.8 买方有权选择（1）对**货物**在寿命结束时产生的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进行收集、处理、回收和环保处置，费用由买方承担；或（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方完成上述工作，费用由买方承担。若买方不行使选择权，则将被视为选择选项（1）。

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供货合同**以及因之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之进行解释。

15.2 凡双方之间因**供货合同**的签署、缔结、解释、履行、终止和 / 或其他事项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分歧（以下简称“**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告知其存在本第 12.6 条项下的**争议**后，该**争议**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